

人人学习反洗钱 安全守法记心间

洗钱的概念

一、洗钱的定义

现代意义上的洗钱（Money Laundering）最早产生于 20 世纪初的美国芝加哥，当时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为了掩饰毒品、武器和酒类走私活动的非法收益，通过开设洗衣店，将犯罪所得混同洗衣收入一起报税，这样非法所得就转变成为了经营洗衣店的合法收入，从而达到隐藏犯罪收入的目的，犯罪组织可以将清洗后的非法所得投资其他用途。

2000 年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》和 2003 年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将洗钱定义为：“明知财产是犯罪所得，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，或为了协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责任而转换或转移该财产，隐瞒或掩饰非法财产的真实性质、来源、所在地，处置、转移相关的权利或所有权，以获取、占有或使用财产。”

二、我国法律关于反洗钱的定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6 号）第二款规定，本法所称反洗钱，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包括 7 种罪名。2021 年人民银行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（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征求意见，根据征求意见稿第二条就反洗钱的定义，“通过各种方式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”均为洗钱的上游犯罪表现形式，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呈现扩大化趋势。

洗钱犯罪的常年表现形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2020 年修正）第 191 条的规定，洗钱犯罪的主要表现为：

- 1 提供资金账户；
- 2 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的；
- 3 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；
- 4 跨境转移资产的；
- 5 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。

鉴于洗钱行为助长了上游犯罪，扰乱了金融秩序，危害了人民生命安全，我们必须予以抵制远离。作为普通公民，防范洗钱风险的关键在于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。另外，应做好如下几个方面：

不要出租或者出借自己的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支付二维码等重要的个人信息；

不要贪图小便宜，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；

管理自己的金融资产，选择正规的金融机构；

学习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知识，提高个人安全的防范意识。

（来源：新华网，网 址
<http://www.news.cn/money/20221207/7c57b72cae3d43ed90f0882c508db064/c.html>。时间：
2022 年 12 月 7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3 日 17:32。）